

乌怡县乌怡镇卫生院救护车维修与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需方）：乌怡县乌怡镇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3024589345924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居马古丽·吐尔达力

地址：新疆乌怡县幸福路 34 号院

联系电话：15209080592

乙方（供方）：乌怡县鑫鼎盛汽车轮胎修理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024MA77BCCT2W

法定代表人：杜文海

地址：新疆克州乌怡县机动车维修交易市场 5 号门面房

联系电话：13579576226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需要，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乌怡县乌怡镇卫生院救护车维修与保养服务采购项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乙方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以下合法有效的企业资质、证照等以便甲方核验：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开户许可证、若无三证合一营业执照，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特许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等。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的授权委托书。
- 3、甲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与经营或生产相关的证明材料。
- 4、以上所有证明资料均须提供合法有效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份数同合同份数。

二、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序号	主要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技术参数)	数量及计量单位	单价(元)
1	全合成机油	5W-30 SP	8 桶	450
2	轮胎	215/65R/16C	4 条	550
3	变速箱机油	75WP0	8 桶	100
4	电瓶	6-QW-80	2 块	550
5	前刹车片	15 款全顺前	1 套	240
6	后刹车片	15 款全顺前	1 套	220
7	火花塞	KAR7L-11	4 只	85
8	前三元催化	DOC	1 套	5500

9	增压机	TB25	1 台	4300
10	断电遥控器	DC12V	1 套	350
11	点火线圈	国标	4 只	300
12	防冻液	-30℃	2 桶	120
13	轮胎	195/70R/15C	4 条	450
14	导航显示屏	12.3 英寸	1 只	2200
15	空调压缩机	SC-5/5H	1 台	760
16	车辆底盘修理费	维修车辆底盘	1 次	500
17	电路修理费	维修维护汽车电路	2 次	300
18	空调检测修理费	维修维护空调	1 次	750
19	发动机清洗修理费	维护保养发动机	1 次	550
20	电焊修理费	车辆电焊服务	2 次	200
21	外出救援修理费	车辆救援服务	1 次	200
合计				27850 元
	含税结算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捌佰伍拾元 （¥27850 元）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或乙方根据甲方另行通知）。			

三、供货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及质量保证：

1、乙方须按照国家、行业质量标准，或建设发包方要求标准执行供货，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2、乙方承诺保质期限为1 年，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质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

3、乙方所进场的材料甲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取样复检，复检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话等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到场处理。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运费承担及验收：

1、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位置，采取何种运输方式乙方自行决定，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等由乙方承担。

2、货到后，甲方对交货数量、规格型号、质量进行验收，双方验收无误后签字确认。

3、甲方接收只视为初步验收合格，不影响甲方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要求乙方承担质量责任。

五、货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进行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所有货款。

2、乙方须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所提供的发票为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对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真实性合法性及时性负责，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应向甲方承担合同价 1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迟延供货，每迟延一日按照应供货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若因迟延而影响到甲方正常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照合同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2、保修期内，货物如有质量问题，乙方须负责及时、免费对货物进行维修、更换；如不能及时、免费对货物进行维修、更换，甲方可自行维修、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保修期外，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有协助甲方维修、更换的义务，但甲方应支付相应费用。

4、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供货而影响到甲方正常工作需要，须按照合同总价款（即全部货款，包含已供货款及未供货款）的 1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争议处理：

1、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2、本合同所载双方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均为真实有效，可以作为普通文书材料、诉讼文书材料的送达方式、送达地址，一经邮寄视为送达。

八、本合同生效及解除的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合同效力。自双方各自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 方	乙 方
-----	-----

甲方（章）：乌恰县乌恰镇卫生院	乙方（章）：乌恰县鑫鼎盛汽车轮胎修理部
单位地点：新疆乌恰县幸福路 34 号院	单位地点：新疆克州乌恰县机动车维修交易市场 5 号门面房
委托代理人及电话：15209080592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13579576226
经办人人及电话：	委托代理人及电话：
项目经理及电话：	经办人及电话：1357957622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乌恰县支行
帐号：	帐号：965003010001295632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

九、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KZWQX[2024]699号	车辆保养维修服务	-	-	品牌：	1	项	27850.00	27850.00
合同总价（元）		2785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柒仟捌佰伍拾元							

十、付款方式

付款方：一次性付清

序号	采购计划 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 性质	资金支付 方式
1	KZWQX[20 25]592 号	车辆维修 和保养服 务	1	27850. 00	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